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號

原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潘逸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萬1,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4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3年10月15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補充理由狀變更聲明㈠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1,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附民卷第9頁），又於本院114年4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㈠之利息起算日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49頁），核其所為係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隨意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使用，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卻仍基於縱前開取得帳戶資料之人利用該帳戶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以洗錢，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同年月27日某時許，先依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金融帳戶設為其所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火車站旁某巷弄，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該成年人使用。而屬該詐欺集團之不詳姓名成員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伊施用詐術詐騙伊匯款一起炒作股票，致伊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入42萬1,000元款項至系爭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後領出，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又按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42萬1,000元匯入被告申辦之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等事實，有對話紀錄、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照片附於系爭刑案卷內，堪信為真。且被告可預見系爭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竟任意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所示對原告實行詐欺，致原告匯入系爭帳戶計42萬1,000元，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致原告受有42萬1,000元之損害，本件原告以損害賠償債權人之身分，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被告請求全部損害賠償計42萬1,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1,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9日起（見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4號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萬1,000元，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係於刑事二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屬民事第二審裁判，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故本院合議庭所為判決即為終審裁判，原告若勝訴即得執此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再無諭知假執行之必要，故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須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結論參照），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法　官　傅紫玲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編號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0	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詠晴」、「陳映婷」、「泰聯線上客服」、「瀚亞證券線上客服」向林玉玲佯稱：可指導林玉玲在「泰聯」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林玉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30日中午12時45分許	42萬1,000元